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泉商务〔2025〕110号

泉州市商务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
关于推动全市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充分挖掘夜间消费潜力，繁荣夜间经济市场，进一步提升泉州城市活力和竞争力，促进消费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市文旅经济发展总指挥部研究同意，市商务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联合制定了《泉州市关于推动全市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

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局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9月2日

泉州市关于推动全市夜经济 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充分挖掘夜间消费潜力，繁荣夜间经济市场，进一步提升泉州城市活力和竞争力，促进消费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立足泉州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和产业优势，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夜间消费需求为导向，以创新驱动、品质提升为核心，打造具有泉州特色的夜间经济品牌，推动全市夜间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形成布局合理、业态丰富、管理规范、特色鲜明的“夜游、夜购、夜食、夜娱、夜宿、夜学”等多元化夜间经济发展格局。建成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夜间经济集聚区，培育一批具有泉州特色的夜间消费品牌和活动，夜间经济规模显著扩大，消费品质明显提升，消费者满意度不断提高，夜间经济对全市消费增长的贡献率显著提高，将泉州打造成为闽南地区夜间经济发展的标杆城市和国内知名的夜间旅游目的地。

二、重点任务

（一）打造多元夜间消费场景

1. 提升核心商圈夜间活力

推动泉州传统核心商圈如中山路、西街等进行升级改造，鼓励商场、购物中心延长营业时间至晚上 10 点以后，在周末和节假日进一步延长。优化商圈内的灯光照明和景观布置，营造温馨、时尚的夜间购物氛围。举办夜间促销活动、主题市集等，吸引消费者夜间购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商务局）

2. 培育特色夜间文化街区

依托泉州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打造一批特色夜间文化街区，如西街、南俊巷等。加强对街区内古建筑、古街巷的保护和修缮，恢复传统风貌。引入传统手工艺展示、非遗表演、闽南文化体验等项目，让游客在夜间领略泉州深厚的文化底蕴。鼓励街区内的商家提供具有闽南特色的商品和服务，打造“泉州礼物”品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商务局、市文旅局）

3. 发展夜间旅游景区

支持清源山、泉州古城等主要旅游景区开展夜间旅游项目。开发夜间灯光秀、实景演出等特色旅游产品，丰富景区的夜间游览内容。优化景区周边的配套设施，建设夜间餐饮、住宿、购物场所，延长游客在景区的停留时间。（责任单位：鲤城区政府、丰泽区政府、市文旅局、市商务局）

4. 打造夜间休闲娱乐综合体

在城市新区和人口密集区域规划建设一批夜间休闲娱乐综合体，集餐饮、娱乐、健身、文化等多种业态于一体。引入知名品牌的电影院、KTV、酒吧、健身房等，满足不同年龄段消费

者的需求。（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

（二）丰富夜间消费业态

1. 繁荣夜间餐饮市场

挖掘泉州传统美食文化，打造“泉州美食夜市”品牌。在夜间经济集聚区规划建设美食街区，汇聚面线糊、肉粽、土笋冻等泉州特色美食。鼓励餐饮企业推出特色夜宵套餐和闽南风味的主题晚宴。加强对餐饮卫生和质量的监管，保障消费者饮食安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 活跃夜间购物消费

鼓励电商企业和传统商业企业开展夜间线上线下融合的促销活动。支持实体商业发展“夜间新零售”模式，提供24小时自助购物、无人便利店等新型购物体验。举办夜间购物节、直播带货等活动，扩大夜间购物消费规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 发展夜间文化艺术活动

鼓励剧院、音乐厅、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文化场馆延长开放时间，举办夜间音乐会、话剧演出、艺术展览等活动。支持文艺院团创作具有泉州特色的夜间文艺作品，如高甲戏、提线木偶戏等闽南传统戏曲的夜间专场演出。开展文化讲座、读书分享会等活动，满足市民的精神文化需求。（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4. 拓展夜间体育健身消费

鼓励延长夜间开放体育场馆和健身设施，如篮球馆、游泳馆、健身房等。举办夜间体育赛事和活动，吸引市民参与夜间

体育健身。鼓励体育培训机构开展夜间培训课程，培养体育消费市场。（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三）优化夜间消费环境

1. 加强交通保障

优化公共交通线路和运营时间，根据客流情况适时增加班次，特别是加强对夜间经济集聚区的公交覆盖。在夜间经济集聚区周边合理规划建设停车场，提高停车位供给。鼓励共享单车企业合理投放车辆，满足短距离出行需求。（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发展集团）

2. 完善公共设施

加强夜间照明设施建设，提高城市道路、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区域的夜间亮度。完善环卫设施，增加垃圾桶数量，加强夜间环境卫生清扫和保洁。在夜间人员密集场所合理设置公共厕所，并加强管理和维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局）

3. 强化安全保障

加强夜间治安巡逻，增加警力投入，保障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加强消防安全巡查指导，对夜间经营场所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指导服务，提升相关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4. 加强市场监管

加强对夜间市场的价格、质量、计量等方面的监管，依职责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强对网络交易

平台的监管，规范夜间线上消费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5. 妥善处置消费者诉求

畅通各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调解各类消费诉求，依法核查举报线索，加强对节假日期间投诉举报的应急处置。（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

（四）加强品牌建设和宣传推广

1. 打造泉州夜间经济品牌

整合泉州夜间经济的特色资源，打造“泉州夜·闽南韵”等具有影响力的夜间经济品牌。通过举办夜间经济发展大会、评选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和企业等活动，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商务局）

2. 加强宣传推广

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泉州夜间经济的发展成果和特色活动。制作泉州夜间经济宣传画册、宣传片等宣传资料，在机场、火车站、旅游景区等场所进行发放和展示。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活动，吸引外地游客和消费者。加强与周边城市的旅游合作，推出跨区域的夜间旅游线路和产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旅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泉州市夜间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领导担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全市夜间经济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大政策支持

1. 财政支持

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夜间经济集聚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品牌打造、宣传推广等。对符合条件的夜间经营企业和项目给予财政补贴和奖励，如对延长营业时间的商场、举办夜间文化活动的企业等给予适当补贴。

2. 用地保障

在城市规划和土地供应中，优先保障夜间经济发展用地需求。

3. 审批简化

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对符合条件的夜间临时经营活动，实行备案制管理。

（三）强化人才培养

加强对夜间经济相关行业人才的培养，鼓励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市场营销、文化创意、旅游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开展从业人员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夜间经济的重要意义，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要加强对夜间经济发展的研究和探索，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推动我市夜间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